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举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这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山作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两个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宏才作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刘奇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代拟稿、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决议草案代拟稿、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代拟稿的汇报，审议了三个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同意将上述草案修改稿、草案、报告等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1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修改稿、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修改稿、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修改稿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决议草案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67人，出席162人，缺席5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8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各项草案进行了审议，分别提出了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关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三个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决定将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5日下午和6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普遍赞同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今年政府工作的安排。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政

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山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目标和要求，主要政策取向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符合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总体可行。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钟山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计划安排，符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符合“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总体可行。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宏才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符合党的

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与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适应，主要收支政策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对做好工作作出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三个审查结果报告。

3月6日全天，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纲要草案进行了修改。3月7日全天，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分别对两个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纲要草案和报告修改情况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并代拟了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三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广西代表团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陈刚鹿心社等参加

广西西-广西日报讯（特派记者罗昌亮 钟小启 陈贻泽 龚文颖）3月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广西代表团在驻地召开小组会议，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和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广西代表团团长陈刚，十四届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鹿心社等参加。

代表们一致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系统总结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对今年人大工作的主要任务作出安排部署，是一个高举旗帜、厉行法治、服务大局、凝聚民心的好报告。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

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使命任务，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陈刚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总结过去一年工作实事求是、亮点突出，部署新一年任务思路清晰、科学务实，是一个坚定维护核心、彰显制度优势、饱含为民情怀的好报告，完全赞同。在党的领导下我国民主政治制度更加彰显了中国特色的时代价值，全过程人民民主有了新的内容、新的内涵，全国人大顺应国家发展大局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捍卫国家主权、营造有利外部环境作出了新的贡

献。广西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落实好全国人大会议各项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守正创新、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新篇章。

方春明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一个高举伟大旗帜、彰显制度优势、饱含为民情怀、体现法治担当的好报告。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依法履职尽责，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有力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为地方人大工作树立了标杆、作出了表率。建议在开展立法、监督等工作时，加强对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市区人大的指导和支撑，推动协调解决相关规划对接、项目推进中的重大共性问题。

王维平列席会议，在审议时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一个高举思想旗帜、坚持正确方向、体现法治精神、顺应人民意愿、彰显人大担当的好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主动对标对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积极作用，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让实干成为人大干部鲜明特征，在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的壮阔奋斗中展现人大作为、彰显人大担当。

大会秘书处听取答复小组有关同志到会听取审议意见。房灵敏、茅仲华、董经纬、邓秀新、胡帆、周异决、黄俊华、李海生、黄海龙等代表参加审议，杨正根列席会议。